**关于做好2018年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多出优秀成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我校做好此类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是省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与其他类别的省社科基金项目具有同等学术地位。

　　**二、资助范围**

　　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全省广大社科研究者，主要资助人文与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可资助少量学术译著、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暂不资助。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须在通过答辩2年以后并经过较大修改方可申报。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所资助的成果应是基本完成（80%以上）并且尚未出版的中文书稿或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申报成果应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达到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申报成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含子项目）、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以及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成果，不得申报。

　　**三、资助、结项与出版**

　　2018年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后续研究和出版。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后的继续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使用并由单位财务部门管理；其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拨付用于出版资助并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管理。如申报评审过程中或立项后申请人擅自出版申报成果，将视为申报无效或终止立项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原则上由江苏人民出版社或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申请结项时以出版社样书（附查重报告）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办理鉴定结项后方可正式出版。

　　申报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并获得立项的书稿，可继续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如获得立项，项目负责人可选择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并放弃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后续经费的资助。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在广泛动员的同时，有重点地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并于**10月16日前将材料（含申请书一式三份，活页一式四份，成果书稿四份）统一报送至科技处项目成果科**。联系人：陈海丽、陈英杰；联系电话：85811065。

                                   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2018年9月19日